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以 2025 年 7 月 10 日总股本 304,371,875 股为依据计算，下同）的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 19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中幸之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 19 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6          | 1.50%     |

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 456 万股，同时烟台中幸与通怡春晓 19 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烟台中幸的唯一股东郝忠礼先生持有 100% 份额。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45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 19 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通怡春晓 19 号之一致行动人烟台中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烟台中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烟台中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通怡春晓 19 号之一致行动人烟台中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烟台中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烟台中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烟台中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进行；

3、减持价格：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中幸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中宠股份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情况说明日，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 19 号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通怡春晓 19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通怡春晓 19 号为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况。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通怡春晓 19 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